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佩蓁
電話：04-37061545
電子信箱：e-p26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署提供所屬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服務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辦理。

訂

二、本署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特針對本署所屬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提供進入不適任調查程序期間之法律諮詢服務。

三、旨揭法律諮詢服務內容與申請規範如下：

(一)服務項目：僅限於「法律諮詢」服務。

線

(二)適用時機：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起，至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止之法律諮詢。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檢具服務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確已進入上述校事會議調查程序）始得申請辦理。

(四)諮詢額度：同一事件每人以5次法律諮詢服務為原則。

電子公文章

2

國立彰師附工　115/11/10

1150007797

四、本署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係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如有法律諮詢需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透過以下管道預約：

(一)諮詢專線：（02）2986-7890或0800-025985。

(二)電子信箱：world.wide.union@gmail.com。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12:27:25